

叙实性与事实性：语言推理的两种导航机制

袁毓林

提要：本文讨论叙实性和事实性在语言推理中的导航作用及其运作机制。首先说明人类内在性的语言能力使得人们能够抓住语言表达的形式线索来进行真值判断和语义推理，强调各种语言知识落实在具体的词项和构式之中。接着论证叙实性表达的真值可靠性问题，揭示其背后的交互主观性和语义推理方面的指引功能；援引 Pinker (2007) 的观点，说明反事实表达背后的因果推理可以用“力动态”的心智模式来解释：如果“拮动力”导致“主动力”改变了其固有状态，那么在“拮动力”缺失的情况下，“主动力”会做些什么。还讨论了叙实性跟命题态度与言语行为的关系、英语与汉语在反事实推理方面的差别等问题。

关键词：叙实性；事实性；语言推理；交互主观性；因果推理；力动态模式

1. 引言：语言推理有窍门

人类长着一颗贪婪的大脑，不知疲倦地追寻宇宙苍生的真相与意义，永无止境地辨别世间万物的虚实与真伪。人们用语言进行思维和交际，对于有关语言表达所指称或陈述的事物的真假，自然会特别敏感。并且，人们通常能够透过语言表达，很容易地作出真假判断，或者推出结论。当然，有时候语言推理的过程也会颇费周折，甚至无功而返。例如：

(1) 2018 年春节期间 BTV 一个对口相声中的片段：

甲：你卖假货给我二大爷？

乙：我卖什么假货给你二大爷了？

甲：你卖假肢给我二大爷。

乙：唉！那是因为你二大爷缺一条腿。

甲：你卖的是假假肢！

乙：假假肢？那不成了真货了吗？

(2) 大家都知道他不是外国人，他却卖力地假装是外国人，说着洋腔洋调的汉语。

(3) 有人像苏·凯瑞 (Sue Carey) 就表明，我们的科学能力不过是一般的推理、钻研等常识能力的自然发展。我不太相信。我感觉科学涉及十分不同的心智能力。(Chomsky 2011, 中译本第 99 页)

(4) 1993 年美国盛传一个笑话。说的是克林顿夫妇在驱车经过希拉里家乡时，看到希拉里过去的一个男朋友正在加油站工作着。于是，夫妻两个有如下对话：

克林顿：如果你当初没有嫁给我，你可能会成为加油工的妻子。

希拉里：如果我当初没有嫁给你，那当总统的就该是他了。(Pinker 2007, 中译本第 249 页)

(5) 伍迪·艾伦有一句名言：“我一生唯一的遗憾就是我不是别人”。(改编自 Pinker 2007, 中译本第 247 页)

(6) 网上流传的一道智力测验题：

有人说：如果昨天是明天的话就好了，这样今天就是周五了。

请回答：句中的今天到底是周几？

例 (1) 中语素“假”的多义性 (伪造的 vs. 人造的)，给咬文嚼字的人提供了设置意义陷阱的机会。例 (2) 中“知道”的宾语小句 (“他不是外国人”) 的所指命题必须是真的，相反“假装”的前一个宾语小句 (“[他]是外国人”) 的所指命题必须是假的；但是，“假装”的后一个宾语小句 (“[他]说着洋腔洋调的汉语”) 的所指命题似乎又是真的。于是，问题

来了：假装出来的行为怎么能够是真的？例（3）中“表明、相信、感觉”的宾语小句（“我们的科学能力不过是一般的推理、钻研等常识能力的自然发展”、“科学涉及十分不同的心智能力”）的所指命题是可真可假的，其真值完全取决于说话人或听话人的信念。例（4）中克林顿夫妇各自的反事实假设，构造了两种跟真实世界较为接近的可能世界，尽管逻辑上比较诡异，但是还是比较容易理解。例（4）中美国著名导演 Woody Allen 那句充满纽约知识分子式机智和幽默的名言，反过来说，就是一个反事实假设条件句：“如果我是别人（而不是现在的我），那么将一生无所遗憾了”；貌似机智的狡黠中透露出艺术精英的矫情、成功人士的自矜，这个人生赢家实在是装酷和虚伪得可以。至于例（6）中的答案，需要在由周一至周日组成的、具有序列关系的时间标尺（sequential scale）上，对虚拟的“明天（=真实的昨天）、今天（周五）”与真实的“昨天、今天（周几）、明天”进行对勘和周值的代入，得出虚拟世界比真实世界快或慢 2 天；因此，把虚拟世界中“今天”的周值（周五）减去或加上 2，就是真实世界中“今天”的周值（即周三或周日）。像上文例（2-3）中动词预设其宾语小句的真值的能力或性质，就是语义学上所谓的叙实性（factivity）；像上文例（4-6）中语句表示跟实际情况不同或相反的性质，就是语义学上所谓的事实性（facticity）。

可见，一方面语言运用无小事，不动脑筋会出错；另一方面语言推理有窍门，略施小计悟妙谛。端看你能不能抓住语言表达提供的种种形式线索，循着语言推理的轨道，利用叙实性和事实性等各种语言推理机制。而这一切，背后又拜所谓的人类内在性语言能力所赐。下面，简单讨论一下人类语言能力的性质及其如何在外部语言中具体落实。

2. 语言知识落实在具体的词项与构式之中

众所周知，乔姆斯基主张人类具有天赋的习得语言的内在性能力，这种基于遗传的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的形式化表征就是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理论（详见 Chomsky, 2006）。这对于理解儿童如何习得语言，以及什么是真正的人类及其语言的本质都有深远的意义；并且，被很多人认为是对当时（1950 年代）占主导地位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理论的直接挑战。

1959 年，乔姆斯基在《语言》杂志上发表《评 Skinner 的〈言语行为〉》（Chomsky 1959），对行为主义心理学家伯尔赫斯·弗雷德里克·斯金纳（Burrhus Frederic Skinner, 1904-1990）的《言语行为》（Skinner 1957）一书进行了评论。因为斯金纳在他的书里，试图用行为主义理论解释语言问题。斯金纳指出，人类的语言行为只是刺激和反应。其中，看见、听见和感觉到的东西是刺激，说出的话是反应。辨识出刺激，就能预测会有什么反应。他将“言语行为”定义为一种从他人那里学习得来的行为。乔姆斯基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这种说法，并且围绕着下面这个问题展开批判：人类语言是否可以严格地仅从个体的外部环境中所发生历史的角度去理解。在这里，外部环境指人们说了什么（刺激），他们得到了什么样的回应（反应）。换一种问法就是：要解释个体的语言习得问题，是否有必要理解个体内部的心智结构？

对诸如此类的问题，Chomsky (1959)的主要观点是，将实验室里动物研究中的行为原则应用到实验室之外的人类身上是毫无意义的，要想理解人类的复杂行为，我们必须假定负有终极责任的大脑中有一些无法被观测到的实体。乔姆斯基认为成年人的大部分心智能力都是“先天的”（innate）。尽管儿童并不是一生下来就会说某种语言，但是所有儿童都天生具有很强的“语言习得”（language acquisition）能力，这种能力使他们得以在最初几年中很快地掌握某种语言。在文章的结语部分，他着重强调了这样一个观点：“我们将一个新事物识别为一个句子，并不是因为它以简单的形式与我们所熟悉的某个事物相匹配，而是因为它是由语法生成的，而每个人都以某种方式、某种形式将语法内在化了”。乔姆

斯基认为，只有理解了这种内在的语法，我们才有希望了解孩子是如何学习语言的，仅仅靠刺激和反应的历史，永远不会让我们达到这个目标。

将近半个世纪以后，Chomsky (2006)又对这些观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他引用 16 世纪瓦尔特 (Juan Huarte) 的思想：人类心智的能力“在内部并由自身能力形成，是知识所依赖的原则”。据此，他认为对语言而言，“知识所依赖的原则”是人们所习得的内部语言 (I-language) 的原则。他还说：

我不知道是否有更严肃的证据支持其他灵长类动物也和人一样有语言能力的论断。事实上，对我而言，我们拥有的任何证据似乎都支持这样的观点：习得和使用语言的能力是人类这一物种所特有的能力，有很深层的限制性的原则决定着人类语言的本质。并且这些原则被深植于人类心智的特性之中。
(Chomsky2006, 中译本第 110 页)

Chomsky (2011)则认为语言的科学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是自然科学，它视语言为一种生物系统，由个体进化而来并且通过基因遗传给后代；它可以告诉我们何为自然语言，是什么将其赋予了人类（而不是其他生物），如何解释语言的出现和人类惊人的认识能力的形成。乔姆斯基坚信人类语言能力和其他理性能力（比如，数学能力等）是人类固有的本质，源于基因遗传（第一因素）造就的天赋结构（比如，普遍语法等）。他不认为“这是一种无法当真的、近于宗教信仰式的原则”，也不怕被冠以“神秘主义”的恶名。而是主张坦然地接受我们暂时无法弄清楚的一切，并以此为起点着手研究。（详见 Chomsky, 2011）

我们赞成乔姆斯基关于儿童生下来头脑中并不是白板 (blank slate) 一块，而是有各种先验的认知结构和语言能力这种观念。但是，我们相信，在语言运用中，基于经验的概念结构是认知结构和语言能力发挥作用的基础性认知资源，对于语句构成及其意义识解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正如 Chomsky (2011) 所指出的：我们没有理由相信词项与概念之间存在什么差别，我们并没有什么独立于某种特定语言的概念。比如，“驴”是一个词项，也是一个概念；它是一个语言的概念，也是一个进入思想的概念。概念显现在语言之中，但是我们无法知道它们是不是独立于语言而存在。概念本身是否源自语言这个问题似乎超出了我们的研究能力。（详见 Chomsky, 2011）通过调查语言运用中的实际事例，我们发现制导语义推理的许多机制就内置于语言的词汇或构式之中。或者说，隐含在词汇和句式中的某种语义成分及其背后的概念结构，甚至还有其外在的形式标记或线索，它们透露了说话人在命题的事实性或主观态度上的倾向性。其中，具有不同的叙实性功能的谓宾动词和不同类型的反事实表达句式，就为语言推理规定了方向和设定了轨道，从而成为方便人们语言生成和理解的导航机制。下面，我们分别讨论叙实性和事实性这两种语言推理的导航机制。

3. 叙实性表达背后的交互主观性和推理指引

如果词语的意义果真是进入思想的概念，从而成为“思想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thought) 的基石；那么，我们人类文化和思想中各种关于事物真假的信息，应该至少有一部分可以或已经直接在词汇上进行了编码。这种情况，在汉语中表现为用“真、假、虚、实、伪”等构成语素作为标记。例如：

- (7) 真迹/真品 vs. 质品/仿品；真理 vs. 歪理/谬论；真皮 vs. 人造皮；真情/真心/真意 vs. 假意；真丝 vs. 人造丝；真情/真相/实情 vs. 假象；真话/实话 vs. 假话；真名/实名 vs. 假名；实景 vs. 布景；实木 vs. 人造板材；
- (8) 假钞/假币/伪钞 vs. 真币；假发 vs. 真发；假枪 vs. 真枪 vs. 仿真枪；虚名 vs. 实学；虚岁 vs. 实岁；假性近视 vs. 真性近似；假牙 vs. 真牙；
- (9) 假案 vs. (真案)；假山 vs. (真山)；假小子 vs. (真小子)；[打]假球 vs. ([打]真球)；假嗓子 vs. (真嗓子)；伪科学 vs. (真科学)；伪书 vs. (真书)；伪君子 vs. (真君子)；

(10) 假账 vs. (*真账) ; 假肢 vs. (*真肢) ; 假道学 vs. (*真道学) ; 假面具 vs. (?真面具) ;
伪证 vs. (*真证[据]) ;

(7) 中表示真假两种概念的词汇在标记性方面地位相当，都是有标记的。(8) 中表示假概念的词汇在构成上是有标记的，但是在使用上反而是无标记的(要表示这种概念，只能用“假一”这种有标记的词汇形式)；表示真概念的词汇在构成上是有标记的，但是在使用上也是有标记的(要表示这种概念，本来不需要用“真一”这种有标记的词汇形式)。这种情况，比一般的“标记颠倒”(markedness reversal)现象还要复杂和有趣。通常的标记模式是中性或正面意义用无标记形式(如: like, accurate)，偏离或负面意义用有标记形式(如: dis-like, in-accurate; *dis-hate, *in-fuzzy)。因此，偏离正常的花朵、枪械的“假花、仿真枪”要用类前缀“假/仿真一”作标记，而正常的“花、枪”则可以不用类前缀“真一”作标记。但是，随着有标记形式及其所反映的现象(或概念)的盛行，为了强调或防止混淆，本来无标记的概念却也用有标记的形式来表达(如：“真花、真枪”)。于是，出现了这种偏离常规标记模式的标记颠倒。(9) (10) 的情况跟(8)相似，但是表示真概念的词汇形式反而是很少使用，甚至是不存在的。当人们使用其中某个词来陈述(predicate)某种事物时，说话人就实施对外部世界中某种事物进行真假判断的社会行为(social action)，并且承诺了相应的社会(道德、法律，等等)责任。试想一下，鉴宝专家对一幅号称是宋徽宗的画作断定为“真品”或“赝品”，其结果会是怎样的天壤之别。

当然，还可以用“真、假、所谓、貌似、疑似”等区别词修饰名词性成分，构成短语形式。例如：

- (11) 真警察 vs. 假警察；真的和田玉 vs. 假的和田玉；所谓的新兴产业；貌似女子；疑似病例
(12) 参考消息网 2月19日报道 英国《经济学人》周刊 1月25日一期刊登题为《我的真相是用来对付你的——与假情报进行战争》的文章称，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为大规模操纵舆论创造了全新的机会。今后，“假新闻”将会显得十分真实，甚至诱发国家间开战。
(<http://news.sina.com.cn/o/2018-02-19/doc-ifyrqwkc7958269.shtml>)

(13) 日前，一张疑似泰国前总理英拉及其兄长他信现身阿联酋迪拜一家牙科诊所的照片，引发了广发网友的高度关注。<http://news.163.com/18/0302/22/DBU4RDR90001899N.html>

(14) 当地时间 2月28日加拿大列治文，疑似一华裔男子在众人围观下，用“李小龙式飞踢”猛踹老太太肚子，之后一溜烟跑走。http://finance.ifeng.com/a/20180303/16007964_0.shtml

上面这些用“真、假、所谓、貌似、疑似”类词汇标记来显示概念真假的情况，相对来说都是比较简单的。比较复杂的情况是，有的动词的语义结构中有明确指引其宾语所表示的命题的真假的信息(作为一种词汇预设)。例如：

- (15) a. 草树知春不久归，百般红紫斗芳菲。(韩愈《晚春》)
b. 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韩愈《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
(16) a. 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贺知章《咏柳》)
b. 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鵩雏竟未休。(李商隐《安定城楼》)
(17)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李白《静夜思》)
(18)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李白《望庐山瀑布》)

“知(道)”和“疑(是)”反映的是两种相对的知识状态：前者是主语所指(也可以同时是说话人)意识到其宾语所陈述的某种事态是一种事实，即预设其宾语所表示的命题为真；即使在前面加上否定词“不”以后，仍然如此。这种谓词被称为叙实谓词(factive predicates)。后者是主语所指(也可以同时是说话人)意识到其宾语所陈述的某种事态不是一种事实，而是一种假象或幻觉；即预设其宾语所表示的命题为假。这种谓词被称为反叙实谓词(counter-factive predicates)。

但是，更多的谓宾动词只反映其主语所持有的某种信念，却并不承诺或明示其宾语所表

示的命题为真，也不预设或暗示其宾语所表示的命题为假。例如：

- (19) 据英国《卫报》报道，美国国家广播公司（NBC）26日访问美国第一千金伊万卡，抛出辛辣问题“是否相信指控特朗普性骚扰的人？”伊万卡迟疑一下后表示被记者的问题冒犯，称该问题“对一位女儿而言很不礼貌。而且我父亲坚持自己被指控性骚扰不是事实”。伊万卡又说，“我不认为这个问题可以拿去问任何人的女儿”。伊万卡也称自己“知道父亲为人，我认为身为一位女儿有权利相信自己的父亲”。(<http://news.sina.com.cn/w/sy/2018-02-27/doc-ifyrzinf9806413.shtml>)

上例中“相信、坚持、认为”并不预设其宾语所表示的命题的真值，最多只是表示一下主语基于自身的社会角色而对有关事情（评价客体）的一种主观立场（stance）而已。这种谓词被称为非叙实谓词（non-factive predicates）。这样，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可以根据其叙实性而分为三种基本的类型：叙实谓词、反叙实谓词和非叙实谓词。

由于叙实谓词预设其宾语（或主语）所表示的命题为真（或者是一个事实），因而谁使用这样的谓词来叙述某种事情，谁就要面临使用其他谓词所没有的道德责任或法律风险，甚至是牢狱之灾。比如，Pinker (2007)就讲了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美国总统小布什 2003 年 1 月发表国情咨文演讲时，说到下面一句话：

- (20)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as learned that Saddam Hussein recently sought significant quantities of uranium from Africa. (英国政府已经获悉，萨达姆·侯赛因近期向非洲求购了大量的铀矿石。)

果然，2003 年春天，美国以萨达姆正在研制核武器而军事入侵伊拉克，推翻了萨达姆政权。但是，美军占领伊拉克以后发现：萨达姆根本没有可供制造核武器的任何现成的设施，更没有向非洲求购了大量铀矿石的事情。于是，世界各地的标语牌和新闻头条的表达是“布什说谎了”。对于一个总统来说，说谎是一个可能招致弹劾的罪证，更何况这个谎言还演变成一场导致美军八千多名士兵和十几万伊拉克平民死亡的可怕战争的借口。那么，布什到底有没有说谎？由于 learn（获悉）是叙实动词，意味着说话人相信其宾语小句所说的事情是真实的。认为“布什说谎了”的人们的语义学直觉是：既然布什当时用的是“has learned”（已经获悉），那么萨达姆向非洲求购了大量的铀矿石必须是事实；如果不是事实，那么就是“布什说谎了”。叙实动词预设宾语为真的逻辑，成为批判者们指责布什撒谎的依据。但是，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Rumsfeld）另有说辞。他在为布什辩护时说：该声明“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是准确的”。当然，这种辩护虽然有点儿强词夺理，但是也并非毫无道理。因为，叙实动词只是表示说话人相信其宾语小句所叙述的事情是真的；但是，没有人能够做到完全确定某件事情一定是真的。正如马克·吐温（Mark Twain）所说的：

这个世界的问题并不在于人们知道得少，而在于他们了解太多并不是那么一回事的事情。

在我年轻时，我什么都记得住，不管是发生的还是没有发生的；而现在我的机能正在日益衰退，用不了多久……我就只能记住那些从未发生过的事情了。

说起来，“知道、了解、记住”等还都是叙实动词呢，其宾语小句所叙述的事情理应是真实可信的；但是，你以为是真实可信的事情，却又可能是假象、幻觉，甚至是子虚乌有的东西呢。这位大作家果真洞悉叙实动词在预设事情的“确信度”上的悖论性质。再说，我国先秦时代哲学家庄子与惠施的“濠梁之辩”（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也是一场关于他者经验是否可知的辩论。可见，由一个叙实动词引起的惊天疑案“布什到底有没有说谎？”，远不能用简单的“是”或“否”来回答。我们也扪心自问一下，我们是不是都“知道”这一事实：太阳早上从东方升起，傍晚从西天落下？问题是这个所谓的事实真的就是事实吗？如果它的确是真的，那么太阳就是绕着地球转的。很不幸，我们认识水平就一下子穿越回到了哥白尼之前的时代了。

叙实性功能不同的谓词（包括叙实动词、反叙实动词、非叙实动词），大多数是能够带小句宾语的动词，^⑬它们跟主语和宾语小句一起组成补足语构式（complementation

constructions)。根据 Verhagen (2005) 的研究, 这种句子中真正表达话语的基本内容的是宾语小句; 而主句谓语动词主要是表达意识主体的心理状态或过程的“心理空间建造者”(mental-space builder), 相应地主句主语是一种“站在前台的概念化者”(onstage conceptualizer)。补足语构式的话语功能是: 邀请站在后台(ground)的概念化者(听话人)跟站在前台的概念化者(主句主语)以及说话人进行认知上的协作(cognitive coordination), 并且指导听话人按照说话人通过主句(包括主句主语和主句谓语动词)所指定的方式来对宾语小句进行认识解(cognitive construe)。因此, 这是一种具有交互主观性(intersubjectivity)功能的语言表达形式。站在叙实性的角度来看, 这种构式的语义特点就是: 说话人通过主句谓语动词(不同的叙实性谓词)来规定宾语小句的真值情况: 或者是真的(叙实谓词), 或者是假的(反叙实谓词), 或者是真假不确定的(非叙实谓词); 并且明示宾语小句所表示的信息的来源和证据, 从而指导听话人谨慎对待宾语小句表示的信息的真实性。比如, 上文例(20)中, 说话人(布什总统)巧妙地把应该对“萨达姆正在研制核武器”的真实性负责的主体, 推卸到了站在前台的概念化者(主句主语)“英国政府”身上。因此, 叙实性其实是语言表达的交互主观性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和实现形式。

4. 反事实表达背后的因果推理及其动力学机制

Chomsky (2006)多处提到, 考古人类学的记录暗示, 在大约五至十万年前的某个时期, 人类进化中出现了一个“大跃进”(great leap forward): 开始有了创造性想象、计划制定、工具的复杂使用、艺术、符号性表征、以及对月相之类外部事件的认真记录等。看起来, 这大约就是语言被整合后出现的时间。因此, 推测语言和这些复杂认知行为之间存在关联并非没有根据。如果某个原始人有语言能力, 他便可以作出计划, 可以思考和理解, 可以想象其他情景(包括并非现场的情景), 并且可以从中作出选择或者形成看法; 然后在某个阶段, 他可以通过语言对一些情况进行表达。……语言不只是将信息组织起来, 它还有创新能力。我们可以考虑这个世界按这种做法、不按这种做法就会是什么样子。事实上, 哪怕是不会有关物形态的东西, 我们也能想象出来。(详见 Chomsky, 2011) 值得注意的是, 上面提及的“想象其他情景”和“考虑这个世界按这种做法、不按这种做法就会是什么样子”加起来, 就差不多是反事实思维(counterfactual thinking)了。可见, 反事实思维是现代人类的一种基本的认知能力。

有足够的观察和记录表明, 不同的种族和人群在反事实思维的运用和语言表达方面, 存在着系统性的差异。下面, 我们通过两个分别发生在中国和美国的刑事案件, 特别是两位原告诉状中的归因表达来说明这一点。例如:

(21) 2017年1月9日, 唐山曹妃甸区柳赞镇发生摩托车相撞事故, 其中一辆车的驾驶人张永焕逃逸。正在现场的朱振彪驾车追赶, 两人一前一后行至一处铁道时, 张永焕被火车撞击身亡。尽管承认父亲存在肇事逃逸情节, 但张永焕之子张殿凯坚持认为, 朱振彪的穷追不舍, 是导致父亲被撞身亡的原因。他因此将朱振彪告上法庭, 提出共计约60万元的赔偿要求。

张殿凯在庭上表示, 朱振彪的追赶, 是父亲走上铁轨并被撞死的主要原因。此外, 现场监控录像显示, 父亲提出“你再过来, 我就上铁道了”时, 朱振彪并没有停止追击, “所以在这个过程中, 朱振彪是有责任的”。

朱振彪的代理律师周存鹏提出, 朱振彪的追赶, 主观目的是等待警察到场处理。张永焕主动走上铁道, 且在走上铁道后, 朱振彪始终保持相对较远的距离, 并没有对张穷追不舍, “这种距离是为了保证张永焕在朱振彪的视野内, 张永焕的死, 不是朱振彪积极追赶或者放任的结果。”

昨日下午，唐山滦南县法院认定，朱振彪的追赶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对张永焕的死亡不构成民事侵权责任过错，其行为和张永焕死亡之间不具有法律因果关系，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新京报》2018年2月13日，又见 http://www.bjnews.com.cn/inside/2018/02/13/476330_2.html）其中，原告张殿凯认为：“朱振彪的追赶，是父亲走上铁轨并被撞死的主要原因”；但是，朱振彪的代理律师周存鹏提出：“朱振彪的追赶，主观目的是等待警察到场处理。……张永焕的死，不是朱振彪积极追赶或者放任的结果”；结果，唐山滦南县法院认定：“朱振彪的追赶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对张永焕的死亡不构成民事侵权责任过错，其行为和张永焕死亡之间不具有法律因果关系”。可见，诉讼双方对被告的追赶行为和原告父亲的被撞身亡之间到底有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持有相反的主张，而法院方面支持被告方意见。原告对于这种因果关系的表达是凭直觉的平铺直叙，没有从反面假设：如果没有被告的追赶行为，就不会有其父亲的被撞身亡；从而引导人们去推论：被告的追赶行为是其父亲被撞身亡的充分必要的条件。相对而言，国外的法庭辩论技巧看上去就可能更胜一筹。例如：

(22) 有这么一个由间接因果关系引起的实际难题，这个难题就连哲学家们也都无能为力。长岛的一个寡妇提交了一份 1600 万美元的过失致死的诉讼，她起诉的对象是贝尼哈娜日式连锁餐厅。该餐厅的一名厨师模仿成龙在电影《好好先生》(Mr. Nice Guy) 中的表演，试图用锅铲将一只烤虾投进其丈夫的嘴里。该厨师第一次将一只烤虾投向该男子的妹夫，但没投中，结果打中了他的额头。随后他又将另一只烤虾投向该男子的儿子，结果打中了他的手臂。最后，厨师又将第三只烤虾投向了正试图扭头躲开的本案受害者，她的丈夫。晚餐过后，她的丈夫开始感到颈部疼痛。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他接受了两次脊髓手术。第二次手术后，由于术后感染，他最终死于败血症。据《纽约法律周刊》(New York Law Journal) 报道，该妇女的家族律师援引了反事实因果关系理论：“如果不是那次投食事件……（这个人）现在可能还活着。”贝尼哈娜方的律师则含蓄地援引了力动态的相关理论：“贝尼哈娜对其（该男子）死亡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因为这个因果链中的第一个环节或第二个环节与该男子 5 个月之后的死亡之间存在着一个断档。”大概是出于人类心智的本色，陪审团最终还是作出了对贝尼哈娜有利的裁决。（Pinker (2007) 中译本，第 270-271 页）

其中，原告律师的反事实表达“如果不是那次投食事件……（这个人）现在可能还活着”，差不多引导陪审团认定：贝尼哈娜厨师的投食行为，是原告丈夫死亡的直接的主要原因。

可见，反事实推理是因果推理的一种极端和夸张的表现形式。它把有关事实置于一个虚构的可能世界中，对其中的一个条件进行重新设想，推出跟已经发生的事情相反的结果；并且，据此进行归因（把一个必要条件认定为主要原因或充分必要条件），以便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因此，这种追求片面的确证的论证方式，使得其推论的有效性具有不确定性。比如，例(21)中，导致原告丈夫死亡有一系列的原因；厨师的投食行为固然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始发性肇因），但是未必是主要原因。显然，只要手术正确和医疗得当，术后感染和死于败血症等严重后果都是可以避免的。

问题是，为什么在人们的心理上，反事实推理常常是可以接受的，觉得这是合情合理的？也就是说，为什么反事实推理往往是符合人们的逻辑直觉的？这又要追溯到作为反事实推理的基础的因果推理的动力学机制。根据 Pinker (2007) 的见解，人们有一种直觉：世界是由有因果力的机制和力量（某种由原因传输给结果的推动力、能量或吸引力）所组成的。……人类对因果威力的习惯性幻想以及迫使自己顺应它们的习惯，自远古时代起已经成为一种文化习俗。不仅如此，它还为服都教、占星术、魔法、祷告、偶像崇拜、新时代的灵丹妙药以及其他巫医神术，提供了丰富的土壤。就连那些令人尊敬的科学家们，也不甘心仅仅停留在对这表面关联性的简单记录上。相反，他们会设法撬开大自然的黑匣子，从中挖掘出那些发挥决定作用的隐藏力量。当然，有些时候他们所挖掘出的隐藏力量并不起作用。比如，燃素、光以太。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它们还是非常奏效的。例如，基因、原子以及构造板块，等等。……心理学家通过实验表明：无须提前对一系列事件进行观察，便可以对因果力进行

推理的能力，是灵长类动物天赋能力的一部分。……借用语言学家 Talmy(2000)的“力动态”的心智模式 (the scheme of force dynamics)：一个有关物体运动还是停止的内在倾向（主动 力，agonist）和外来的使物体运动或停止的抗衡力（拮动力，antagonist）的概念，……一个事件导致另一个事件就相当于一个拮动力直接作用于一个主动力。拮动力直接地、刻意地导致主动力改变其固有状态，这种力动态原型形态是语言中因果结构式的语义基础。……假如人们借助力动态术语来构思因果关系是自然而然的，那么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因果关系这个概念会跟反事实思想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了。按照定义，主动力的内在趋势是：在没有拮动力作用的情况下，它会起什么作用；换句话说，在拮动力缺失的情况下，它能做些什么。这很可能是深埋在我们认知组成中的基石。现代逻辑学家们以反事实为依据所提出的那个更精准的因果关系定义，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提出来的。拿例 (22) 来说，原告丈夫原来的饮食等生活方式是主动力，它跟其身体素质等要素一起决定了他的生命周期；而贝尼哈娜厨师的投食行为、两次手术及术后感染则是拮动力，它们合力改变了原告丈夫的生命周期的自然趋势。诉讼双方的分歧在于：原告律师把原告丈夫早亡的主要原因，只归咎于贝尼哈娜厨师的投食行为这一最初的拮动力；而被告方则正确地指出，还有更加重要的后续的拮动力：手术不当造成的术后感染。被告方有充分的理由用反事实条件句来辩护：“那次投食事件以后，如果不是手术不当造成的术后感染……（这个人）现在可能还活着”。

这就是反事实推理的因果动力学机制，藉此人们可以为既成事实反向假设另外一种可能性，从而平衡由既成事实带来的情绪起伏（较多的是不良情绪），并且为未来的相似情境的行为进行规划和寻找决策依据。例如：

(23) 73 岁的南宁市民江先生说，如果人生可以像拍电影一样重来，他不会这样演绎自己的人生。(2016 年 07 月 27 日，中国网 <http://news.sina.com.cn/s/wh/2016-07-27/doc-ifxuhukz1141971.shtml>)

(24) 在政府的帮助教育下，我已经认识到我所犯的颠覆国家政权罪性质的严重性，我认罪并且真诚悔罪，我深感对不起国家，更对不起家人，追悔莫及。如果时光能够倒流，让我重新选择的话，我绝对不会与那些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的人为伍。(2016 年 08 月 02 日，中国网 <http://news.sina.com.cn/c/nd/2016-08-02/doc-ifxunyxy6296625.shtml>)

(25) 有人会问，华润宝能这么折腾了一大圈，搞出那么大的麻烦和风险，到底图个什么呢？这就是所谓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当事人若知道后来会闹出这样多的变故，当然会有太多的懊悔。(上海证券报，<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s/2016-07-29/doc-ifxunyya2656534.shtml>)

(26) 据了解，邱先生从成都运新鲜的蒜苗去上海，车行至事发地时，从右边突然窜出一只金黄色小狗，他赶紧踩急刹，车辆顿时就偏了方向，往右边的边坡驶去，情急之下他往左边猛打方向，结果车辆撞上中央护栏侧翻。

“幸亏当时路面通行车辆少，要不后果真不敢想象！”虽然事情已经发生了 10 个小时，昨日下午接受采访时驾驶员邱先生仍然心有余悸。

驾驶员邱先生告诉记者，经初步评估，车辆损失维修费用就高达 20 余万元，货物赔偿 10 余万元，路产损失 2 万余元，他共计要赔偿 32 万元以上。

邱先生说，自己从小喜欢小动物，是一名资深爱狗人士。见到狗狗窜出来的一瞬间，他想都没想就踩下刹车紧急制动，后面的事情就不在他的控制范围内了。“这一次事故，让我遭惨了，车子坏了不说，同车副驾驶还受伤了。哎！下次遇到，可能我会作出不同的选择。”邱先生一脸无奈地说。（重庆晚报，<http://wei.sohu.com/20150625/n415593821.shtml?pvrid>）

例 (23) 的新闻背景是：江先生 57 岁时弃妻娶 24 岁保姆，古稀之年被扫地出门。例 (24) 和 (23) 一样，都是通过反事实表达来宣泄一种后悔、遗憾的情绪。例 (25) 的反事实表达不太顺畅：前件虚设了一个反事实的条件，但是后件却是真实的结果。莫非我们真的不善于反事实思维与表达？例 (26) 一方面通过反事实语句来为幸免于车毁人亡表达一种庆幸、侥幸的情绪，另一方面又由于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为未来面对相似情境的行为进行了预先规划。

5. 叙实性和命题态度与言语行为

通过上文的讨论，我们可以发现：叙实性似乎跟逻辑学上所谓的“命题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s)关系密切。比如，在英语中，经常用下列句子形式来表示某个主体(记作：A)对于某个句子(记作：S)所表示的命题(记作：that S)的态度：

(27) *A believe / hope / desires / fears that S.*

(某人 相信/希望/渴望/害怕 某事)

从叙实性的角度看，“相信、害怕”的事情是真假不定的，因此它们是非叙实谓词；而“希望、渴望”的事情在目前是没有实现的，也相当于是假的，因此它们也可以算作是广义的反叙实谓词。

事实上，叙实性跟言语行为关系也很密切。因为，有的言语行为要对所说的事情的真假预先地有所承诺；所以，许多言语行为动词往往具有某种叙实性。例如：

(28) 日本媒体 10 日报道，政府决定承认，先前提供给国会的“地价门”相关文件遭篡改。……日本媒体去年 2 月曝光，政府部门以市场评估价格大约十分之一的“白菜价”把一块国有土地卖给森友学园，供后者盖小学。事件逐渐被深挖，安倍及妻子被怀疑在这桩交易中施加影响，使得森友学园以超低价拿地。……森友学园时任理事长笼池泰典去年在国会作证时“爆料”，称安倍昭惠在这桩土地买卖交易中向政府部门施加了影响。……安倍坚决否认与“地价门”有关联，称如果查出他有不当之举，就辞职。……财务省的做法进一步受到在野党阵营和舆论质疑。9 日，麻生太郎宣布，国税厅长官佐川宣寿向他提出辞职，他已接受。……另外，日本媒体 9 日报道，一名卷入“地价门”的财务省近畿财务局官员 7 日被发现死亡，初步判断是自杀。……在野党阵营甚至要求安倍乃至整个内阁辞职。……安倍领导的自民党一名成员也推测：“不可能把麻生单独抛出去，很有可能发展为内阁辞职。”(经济参考报 2018 年 3 月 12 日，<http://world.huanqiu.com/article/2018-03/11656734.html>)

其中，“报道、承认、曝光、爆料、宣布”等言语行为动词，其宾语所指涉的事情通常是真的；其主语所指的人对该事情的真实性作出了承诺，并且负有法律或道德责任。“要求”等言语行为动词，其宾语所指涉的事情在当下通常是没有实现的；因而不是真的，而是假的。

“否认”和“怀疑、推测(说)”这两种言语行为不同：前者是别人认为其宾语所指涉的事情是真的，而其主语所指的人却认为是假的；后者是其主语所指的人认为其宾语所指的事情是真的或很可能真的。这样看来，叙实性除了真假之外，还涉及真假的概率程度和立场的表达等问题。这一切，都有可能使得叙实性这种词汇预设机制在推理的导航上趋于不确定。

总之，叙实性的研究，需要跟命题态度与概率、言语行为的类型、交互主观性和立场表达等问题结合起来，重新通盘思考，以期获得新的理论视野，开拓出新的研究课题。

6. 英汉反事实推理的两个小插曲

最后，我们以前年中美两个新闻事件所涉及的反事实思维与表达来结束本文。先看中文例子的事件背景：2016 年 3 月 17 日，CBA(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总决赛川辽大战第三场较量在四川男篮的主场进行。令人震惊的是，赛后双方球迷以及辽宁篮球队员在辽篮下榻的宾馆外发生了冲突。在网络新闻评论中，有两个网友的意见如下：

(29) A: 最大问题是安保，如果有极端四川球迷想打客队怎么办？这次有红衣男背锅，如果没有，出现了对殴事件或者球迷伤人事件，怎么办？

B: 哪来那么多如果，你咋不说如果没有红衣男也许就没有这场事件呢！

评论者 A 通过反事实推理，意在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态度比较积极。但是，评论者 B 用反问句“哪来那么多如果”表示对这种反事实推理的蔑视，不愿继续围绕安保问题展开讨论。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部分国人对反事实推理的不重视。其实，评论者 B 也用到反事实推理与表达：“如果没有红衣男，也许就没有这场事件”。但是，他明显地是在用反事实语句回敬评论者 A 的反事实表达；目的也不在寻找事情的起因或解决问题的办法。另外，从表达方式上看，评论者 A 把反事实语句嵌在一般疑问句中，语气比较温和；评论者 B 则把反事实语句嵌在反问中，带有强烈的反诘、责怪色彩。

英语例子的事件背景是：2016 年 3 月，美国共和党内特朗普（Donald Trump）和克鲁兹（Ted Cruz）竞争总统候选人提名的对决正酣。一个反对特朗普的组织，翻出了特朗普现任妻子梅兰妮（Melania）2000 年为某时尚杂志拍摄的裸照（naked photo），并将其制作成反对特朗普竞选的广告。广告上写道：“这就是你所选的下一任第一夫人，不想这样的话，周二就把票投给克鲁兹吧”。广告发布后引起巨大的争议，特朗普随后也立即作出回应。他在社交网站“推特”（twitter）上发布了一张克鲁兹妻子海蒂（Heidi）的“丑照”（an unflattering photo），并且跟梅兰妮的照片并列，还配上“无需坦白”（no need to “spill the beans”）和“一图胜万语”（the images are worth a thousand words）的说明。克鲁兹也不是好惹的，立刻回复道：“真汉子不攻击妇女。你的妻子很可爱，海蒂也是我生活的爱。”同时，克鲁兹也否认与上述竞选广告有关联。后来，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称，特朗普于 4 月 2 日告诉《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专栏作家莫林·多德（Maureen Dowd）说：

(30) “Yeah, it was a mistake,” he told columnist Maureen Dowd. “If I had to do it again, I wouldn’t have sent it.” (“是的，转推[retweeting]这张图是个错误”，他告诉专栏作家莫林·多德。“假如我能重来一遍，我就不会上传（照片）。”)

这种“假如我能重来一遍，我就不会怎样”式的事后聪明，的确有益于人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最大程度地避免重蹈覆辙。但是，我们有时好像并不相信这种反事实思维。例如：

常常责怪自己 当初不应该
常常后悔没有 把你留下来
为什么明明相爱 到最后还是要分开

.....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有多少人愿意等待
当懂得珍惜以后会来 却不知那份爱 会不会还在
(歌曲《有多少爱可以重来》部分歌词)

虽然责怪、后悔等负面情绪激发了反事实思维，但是结果还是不相信爱可以重来；只能落得一个“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的哀叹。由此可见，汉语说话人跟英语说话人在反事实思维与表达的自觉性方面，还是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的。

7. 结语：一点小小的警告

叙实性和事实性这两种现象有时可以在同一个语句中一起出现。例如：

(31) a.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b. 早知如此，悔不当初！

(32) 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

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白居易《放言五首·其三》）

(31) 中“早知今日如此”一方面预设事实是“今日如此”，另一方面蕴涵“当初不知今日会如此”。(32) 是用周公、王莽的故事，通过反事实和疑问性叙实表达，来说明真伪邪正，日久方验。

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大概可以知道：叙实性和事实性表达有特定的语义预设和蕴涵，可以作为语言推理的两种导航机制。并且，它们在指导人们的推理和真值判断方面，经常有

效，但并不总是可靠。还正是应了一句老话：
语言的道路坎坷不平，过往行人小心注意！